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收文登记  
2013 年 5 月

# 广东省卫生厅

粤卫办函〔2013〕257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梅毒综合防治示范区 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珠海、清远市卫生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2010-2020年）》，有效遏制我省梅毒流行，探索全省梅毒综合防治的有效机制，我厅定在深圳、珠海和清远开展梅毒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为规范和指导示范区的工作，制定了《广东省梅毒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3年9月26日  
办公室

# 广东省梅毒综合防治示范区 工作指导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2010-2020年）》和《广东省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实施方案（2012-2020年）》，有效遏制我省梅毒流行，探索梅毒综合防治的有效机制，省卫生厅定在深圳、珠海和清远开展梅毒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为指导示范区的工作，特制定本指导方案。

## 一、总目标

从2013年起，通过3年的梅毒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探索有效的梅毒综合防治机制，遏制梅毒的传播流行。

## 二、具体目标

（一）遏制示范区梅毒的快速增长。到2015年底，一期和二期梅毒年报告发病率增长幅度控制在5%以下，先天梅毒年报告发病率控制在30/10万活产数以下。

（二）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能力，示范区城市居民梅毒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5%，农村居民达到75%，流动人口达到80%。

（三）提高梅毒疫情监测质量，建立高危人群主动监测机制。

（四）提高性病实验室检测能力和质量水平，规范性病实验室管理，示范区性病实验室规范化管理率达100%。

（五）提高梅毒治疗能力和质量水平，规范性病诊疗服务，规范化诊疗率达到80%。

（六）完善转诊、会诊与随访制度，探索梅毒归口管理机制。

（七）初步建立梅毒和艾滋病防治有效结合的机制，将梅毒防治纳入当地艾滋病防治工作中，性病防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作开展宣传和干预工作。

(八)培养一支优秀的性病防治工作队伍,提高示范区性病综合防治能力。

(九)为落实梅毒控制规划提供切实可行的范例。

### 三、示范区范围

深圳南山区、珠海全市区、清远英德市。

### 四、部门职责和分工

省卫生厅成立广东省梅毒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小组(见附件),负责示范区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有关工作方案。省皮肤病防治中心成立广东省梅毒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办公室(下称省示范办),负责示范区的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开展示范区工作的培训、督导和评估,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各示范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成立梅毒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示范区工作,并根据当地情况,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示范区性病皮肤病防治机构要成立示范区办公室,组织落实各项示范区工作,并成立性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全面负责梅毒规范化诊疗服务建设,完善转诊会诊制度,探索梅毒患者归口管理的机制。

### 五、主要策略和工作内容

#### (一)主要策略。

1.将梅毒防治工作有效地与预防艾滋病经性传播的策略相结合,尤其在健康教育、危险行为干预等方面。

2.建立和健全梅毒的监测和检测体系,提高监测质量和检测能力。

3.在加强梅毒的健康教育、行为干预的基础上,重点通过扩大性病门诊、高危人群外展及艾滋病筛查人群的梅毒筛查覆盖面,及时有效发现梅毒感染者,并对感染者提供规范的诊疗和预

防服务。

## **(二) 示范区工作内容和要求。**

### **1. 基线调查。**

省示范办制订统一的基线调查方案，通过收集和分析相关基线数据，了解示范区的梅毒疫情、规范化诊疗水平，以及不同人群梅毒防治知识掌握程度，为制定当地梅毒综合防治工作实施及评估方案提供依据。

### **2. 能力建设。**

通过多种培训形式，提高示范区梅毒防治管理、疫情报告、监测检测、母婴阻断、行为干预和健康教育等的能力，建立一支有较强能力的防治队伍。建立示范区规范化检测与诊疗机制，通过技术培训、会诊转诊等方式，提高规范化诊疗的能力与质量水平。

### **3. 大众宣传。**

示范区性病防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开展性病、艾滋病的大众宣传和干预工作，整合性病、艾滋病的宣传资源，设计并印发宣传资料，提高公众防病的意识和能力，减少社会歧视。通过网络、广播、报纸、宣传日、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定期在不同人群中开展性病、艾滋病预防知识宣传及健康行为促进的活动。

### **4. 疫情监测。**

进一步完善性病疫情监测网络，提高示范区各级医疗机构疫情报告质量，将梅毒报告病例准确性自查工作常规化、制度化。建立合理的奖惩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定期开展培训或复训，减少或避免漏报、重报和滥报。将具有性病诊疗资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疫情监督检查的范围。在本示范区的性病感染重点人群中建立监测点，适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 **5. 实验室检测。**

按照《广东省性病实验室管理工作规范（2012年版）》要求，示范区内所有综合、妇幼、皮防等医疗机构必须通过性病实验室规范化建设评审才能开展性病检测服务，建立省市县三级质量控制网络。

#### **6.扩大筛查。**

示范区内各医疗机构应扩大梅毒筛查人群的覆盖面。皮肤性病门诊、妇科门诊和泌尿科门诊等相关科室应主动建议性病就诊者、有高危性行为者、多性伴者或有可疑梅毒症状者进行梅毒检测。综合医院在住院病人、手术病人中增加梅毒筛查的项目。示范区内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门诊、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非政府组织的咨询检测项目必须包含梅毒检测项目；开展自愿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应当将梅毒咨询检测作为服务内容之一，促进患者早诊早治；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地区应对孕妇进行免费筛查。

#### **7.梅毒规范化诊疗服务。**

示范区内具有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均应符合国家性病控制中心制定的《梅毒规范化诊疗服务工作要求》，并按照《梅毒诊断标准》（WS268-2007）及《国家性病临床诊疗指南》对梅毒患者进行规范化诊疗服务，同时以门诊为依托开展高危人群的干预工作。示范区市级性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各医疗机构培训、督导和考核工作，并对于考核达标的医疗机构（或科室）颁发达标证书。

#### **8.梅毒归口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各示范区梅毒防治归口管理的机制。完善会诊、转诊与随访制度，探索设立定点治疗中心，为就诊或转介的可疑梅毒患者进行梅毒规范化诊疗，疑难病例确证、档案建立和随访管理等。

### **9. 预防梅毒母婴传播。**

与广东省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工作相结合，加强性病防治机构与妇幼保健机构的合作，有效遏制胎传梅毒的发生。指定专门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孕产妇梅毒与先天梅毒规范化诊疗服务，加强对抗体阳性孕妇及所生婴儿的随访管理。

### **10. 高危人群干预工作。**

加强性病防治机构与疾控中心的交流与合作，整合和共享相关的信息与资源，共同开展针对梅毒、艾滋病高危人群（FSW，MSM，吸毒人群等人群）的外展服务，提供健康教育知识讲座，免费咨询检测，安全套推广和转介服务，尤其要侧重于男男同性性行为人群和低端场所的性工作者。

### **六、经费安排**

省性病防治专项资金安排部分补助经费用于示范区梅毒防治工作，不足部分由当地安排。

### **七、督导与评估**

省卫生厅每年组织 1-2 次省级督导，掌握工作目标完成的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每半年组织一次对辖区内示范区的督导。各级示范区办公室要及时对辖区工作进展、成绩、经验和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编印示范区工作动态，推动示范区工作的开展。各有关单位根据本方案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活动安排，定期对工作质量进行自查评估。

省示范办每年对示范区工作效果进行评估，并对工作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项目结束后，开展终期评估，全面总结示范区工作经验及成果。

**附件：广东省梅毒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 广东省梅毒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 小组人员名单

组长:	伍岳琦	广东省卫生厅疾控处处长
成员:	张 伟	广东省卫生厅医政处副处长
	黄毓文	广东省卫生厅妇社处副处长
	周紫霄	广东省卫生厅科教处副处长
	张发滨	广东省卫生厅疾控处副处长
	杨 斌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主任
办公室主任:	郑和平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副主任
副主任:	黄澍杰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主任技师
顾问:	陈祥生	中国疾控中心性病控制中心副主任
	王晓春	中国疾控中心性病艾滋病控制中心 性病丙肝防治室主任
联络员:	刘凤英	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医师(联系 电话: 020-8725582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校对：疾控处 方兆威

(共印 10 份)

